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葉佩珊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97~399  
電子信箱：yei231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101726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文、申請表 (376550000A\_1110172651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17265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救濟交通事故獎  
學金基金會申請案，惠請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辦理申請，  
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救濟交通事故獎  
學金基金會111年8月22日台太總字第11108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  
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  
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  
玉里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  
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  
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  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9/23



1110004639